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2〕172 号

关于做好新会区 2022 年生猪良种 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54 号）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江门市新会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。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做好补贴申报工作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黄慧雄，联系电话：666898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江门市新会区 2022 年生猪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54 号）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生猪养殖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减少生猪疫病传播，提高生猪养殖效益，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各地能繁母猪分布情况及补贴资金总额度，对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助。使用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16 万元，实现全区补贴不少于 2000 头能繁母猪的目标，每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1. 养殖场（户）应不在禁养区内。2.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3. 成为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且在有效期内。4. 养殖场（户）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。5. 补贴能繁母猪数以上报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 9 月份生猪规模场监测统计数据为准，超过部分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，具体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及需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确定，平均分配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。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折通”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组织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书面申请，上报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母猪标号等情况，养殖场（户）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核查。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各镇（街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人员，采取“现场+视频”检查等多种形式，对申报养殖场（户）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，以确认是否有虚报数量骗取生猪良种补贴情况，一经发现立即报告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公示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，将补贴养殖场（户）的名称、能繁母猪存栏量、拟补贴金额等情况，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折通”的形式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附件：新会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

附件

新会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

养殖场（户） 名称			
地址		养殖场（户）备案号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是否有动物 防疫条件合 格证	是 ☐ 否 ☐		
生猪存栏 （头）		能繁母猪存栏（头）	
能繁母猪标 号			

开户银行	
账号	
养殖场承诺	本场承诺填写内容和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失实的，自动放弃该项目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	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1、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2、附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相关资料或相片。3、能繁母猪数以上报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9月份生猪规模场监测统计数据为准，超过部分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